

# 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海龙审批复〔2020〕513号

## 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海口市龙华区祥和 幼儿园）变更登记的批复

海口市龙华区祥和幼儿园：

您单位提出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举办者、法人的申请书及有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海口市龙华区祥和幼儿园法人由“林小芳”变更为“倪萍苹”，举办者由林小芳”变更为“倪萍苹”。核准您单位修改章程的内容。

海口市龙华区祥和幼儿园应自准予变更登记之日起，依法按章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0年9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蔡冬梅，66756112）

抄送：海口市公安局、海口市国家安全局、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、  
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